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湘平与被告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湘平赔偿款30000元；二、被告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湘平交通费、住宿费合计795.5元。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